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